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浚陽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雲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許東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，債務人之姓名（勳或勛）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